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项目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说明

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项目是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该用地项目征收东莞市大朗镇的村（社）集体土地61.4655亩（其中8.9385亩为东莞市大朗镇经济联合总社集体土地，因东莞市大朗镇经济联合总社的用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无需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实际需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征地面积为52.527亩），按东莞市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16.2万元/亩的15%的比例计提（即2.43万元/亩），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127.64061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用地单位已将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127.64061万元预存入东莞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中。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项目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7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计提面积52.527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1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127.64061万元。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7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项目征用大朗镇土地 61.4655 亩，其中包含东莞市大朗镇经济联合总社征收集体土地 8.9385 亩，因东莞市大朗镇经济联合总社土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无需计提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实际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土地面积为 52.527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52.5270 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0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0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 号）有关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1276406.1 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征地项目批次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刘卓成，联系电话：83518989）